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2016 年第 3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16 年第 3 季度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16 年 3 季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一般交易	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	0.031
2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一般交易	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	0.143
3		安达保险集团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一般交易	再保险的临分业务	0.382
4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一般交易	再保合同业务	0.072
合计						0.628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6 年度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累计
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0.576	0.412	0.628	—	1.616

三、2016 年第 3 季度统一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4 年华泰财险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统一关联交易协议《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目前合同在有效期内。本季度，在该合同内，华泰财险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 5 笔交易，金额总计 6.05 亿元。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